

優生保健法全文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爲實施優生保健，提高人口素質，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，特制定本法。

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優生保健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爲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省（市）爲省（市）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爲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，爲推行優生保健，諮詢學者專家意見，得設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。研審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之標準。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二章 健康保護及生育調節

第六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施行人民健康或婚前檢查。

前項檢查除一般健康檢查外，並包括左列檢查：

- 一、有關遺傳性疾病檢查。
- 二、有關傳染性疾病檢查。
- 三、有關精神疾病檢查。

前項檢查項目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實施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。

省（市）縣（市）爲推行優生保健，在衛生機關內，得設優生保健委員會，指導人民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。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四條 稱人工流產者，謂經醫學上認定胎兒在母體內不能自然保持其生命之期間內，以醫學技術，使胎兒及其附屬物排除於母體外之方法。

稱結紮手術者，謂不除去生殖腺，以醫學技術將輸卵管或輸精管阻塞或切斷，而使停止生育之方法。

第五條 本法規定之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不得爲之。

前項指定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- 二、孕前、產前、產期、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。
- 三、嬰、幼兒健康服務及親職教育。
- 第八條 避孕器材及藥品之使用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三章 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。

第九條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依其自願，施行人工流產：

- 一、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。

- 二、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。



三、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。

四、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。

五、因被強姦、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。

六、因懷孕或生產，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。

未婚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，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有配偶者，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，應得配偶之同意；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所定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審後，訂定標準公告之。

第十條 已婚男女經配偶同意者，得依其自願，施行結紮手術；但經診斷或證明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逕依其自願行之：

一、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。

二、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。

三、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或分娩，有危及母體健康之虞者。

者。未婚男女有前項但書所定情事之一者，施行結紮手術，得依其自願行之。

未婚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，施行結紮手術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第一項所定應得配偶同意，其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所定結紮手術情事之認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審後，訂定標準公告之。

第十一條醫師發現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，應將實情告知患者或其法定代理人，並勸其接受治療。但對無法治療者，認為有施行結紮手術之必要時，應勸其施行結紮手術。

懷孕婦女施行產前檢查，醫師如發現有胎兒不正常者，應將實情告知本人或其配偶，認為有施行人工流產之必要時，應勸其施行人工流產。

第四章 罰則

第十二條非第五條所定之醫師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，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三條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擅自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，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懲處。

第十四條依本法所處罰鍰，經催告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五條本法所稱有礙優生之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之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六條接受本法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所定之優生保健措施者，政府得減免或補助其費用。

前項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行之。

第十七條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八條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